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ཁྲིམས་ཁྲོམ་ཁྲིམ་པུན་ཁྲོམ་པུན་ཁྲོམ་པུན་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处罚〔2025〕31号

四川子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子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C6MWL99X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9楼203-305室  
1716创业工场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5年9月28日对四川子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四川子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华电尼木1GW风光电基地一期100MW风电项目，于2025年4月8日开始建设施工，现场检查时，项目正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装载机未在规定范围内作业，随意碾压高山草甸致使草甸层结构遭到破坏，破坏面积15.6494公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无人机影像资料、

现场勘察平面图：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及华电（尼木）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分别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拍摄，现场勘察平面图为执法人员当天制作，证明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装载机随意碾压高山草甸，对草甸层结构造成破坏，未进行草甸剥离和养护，破坏面积目测估算约 14.5 公顷；

2.调查询问笔录（2 份）：2025 年 9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及华电（尼木）新能源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分别调查询问制作，证明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地点、环评手续情况，以及你公司作为项目承建方在施工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调查资质；

4.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备案通知》（拉发改〔2024〕314 号）复印件：我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查询获得，证明项目建设名称、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资金等情况；

5.尼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关于<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选址核实情况>的回函》复印件：我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查询获得，证明该项目建设

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草原、基本农田、城镇边界等敏感性因素；

6.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查询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复印件：我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查询获得，证明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优先保护单元；

7.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辐字〔2025〕1 号）复印件：我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查询环评档案获取，证明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等内容；

8.拉萨市尼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尼发改字〔2025〕131 号）复印件：我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查询获得，证明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资金及获得开工许可情况；

9.尼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关于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尼自然林草发〔2025〕30 号）复印件：我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查询获得，证明该项目临时用地面积及期限；

10.关于主动接受处罚的申请原件：2025 年 9 月 29 日四川子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主动接受处罚；

11.关于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环



水保工作及责任划分情况的说明原件：2025年9月29日由中国电建昆明院--水电九局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联合体项目部、华电（尼木）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子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证明合同关系及此次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关系；

12.关于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情况说明原件：尼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提供，证明该项目用地不涉及保护区、生态红线等情况；

13.《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HDNMFD2024-006）、《尼木风电 EPC 项目-地埋电缆土建安装、架空线路安装、升压站安装工程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ZS 九局-尼木风电-[2025]-003 号）原件：2025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与该项目建设承建关系及在该项目中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等情况；

14.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5〕96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5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2025〕3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5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说明：一是第一时间停工立即启动整改工作，落实生态修复措施；二是无主观违法故意，属首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检查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影响；三是主动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2025 年 11 月 17 日经执法人员复核认为：一是你公司非主观故意属于初次违法属实；二是检查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属实；三是主动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属实。你公司的上述情况符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的”，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第九条第二款“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计算后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下浮 20%以内执行，即处罚 17.44 万元，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下限”，即处罚 20 万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



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的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6个月改正。

2.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拉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拉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